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2.27日
文	字第294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杜翊寧

電話：07-7134000轉51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43176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補助金額對照表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7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，並期達成2030年減少國人1/3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，114年起調整口腔黏膜檢查補助費用(如附件)，以強化癌症篩檢成效，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。
- 三、因應114年1月1日起調整之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擴大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助金額，醫令代碼95及97調整為新臺幣250元，已納入114年1月1日生效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，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口腔黏膜檢查服務：02-8590-7875。
 - (二)口腔癌篩檢VPN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：02-8590-7855或7854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達PO官方社群...等群组

2. 刊網站、FB

3. 轉知院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版 2025

第1頁 共1頁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3/3.2025

R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服務項目	醫令代碼	就醫序號	服務對象及時程	調整後補助金額
口腔黏膜檢查	95	IC95	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或吸菸習慣者，每二年一次	<u>250</u>
	97	IC97	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習慣之原住民，每二年一次	<u>250</u>

附註：

- 一、服務後將當次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或上傳於健保卡，「12-1.保健服務項目」欄位註記為「08 口腔黏膜檢查」。
- 二、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，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口腔黏膜檢查服務：02-8590-7875。
 - (二)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：02-8590-7855 或 7854。